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学 生 工 作 部
中 北 大 学 人 民 武 装 部 文件

〔2025 年〕 第 25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外住宿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学生：

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北大学学生公寓外住宿管理规定》（校学〔2024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外住宿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查

1. 各学院要立即组织开展外宿学生专项核查工作，结合 5 月份学生宿舍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安排，全面清查公寓外住宿学生（本硕博生），做到不漏一人。

2. 明确外宿申请条件，学生原则上须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，确有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申请校外住宿。

3. 将学院公寓外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于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前交于学生工作部管理办。

二、责令整改

1.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，各学院要建立完善的外宿学生管理台账，实行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。
2. 对于发现的擅自外宿学生，学院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限期搬回校内住宿，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；对拒不改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有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，处理结果将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3. 建立并落实外宿学生联络机制。按照《中北大学学生公寓外住宿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与外宿学生和陪读家长定期保持联系，确保及时精准了解学生情况，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学生及家长，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。

三、压实责任

1. 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生公寓外住宿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生外宿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学院日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。
2. 班主任、导师要认真履行安全教育和管理职责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3. 学生工作部将不定期对各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管理不力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要求，教育引导全体学生严格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。

附件 1：学院公寓外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（人民武装部）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签批：顾 宁 **拟稿：**任伟吉 **校印：**刘 鸿 **份数** 25 份

附件 1

XX 学院公寓外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班级	学号	姓名	手机号码	校内宿舍信息（退宿填写“无”）			在外住宿原因	是否审批	在外住宿地址	搬回宿舍时间	是否家长陪读	告知家长方式	是否签订安全协议	家长或者监护人姓名	家长或者监护人联系方式	班主任姓名	班主任联系方式	备注
					楼号	宿舍号	床号		审批时间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签字：

填表人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说明:非全研究生不统计；联培学生在备注中标注“联培”。